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忠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時銘

被告 宏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被告 星亞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

被告 明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3,5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